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2.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3.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區域且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4. 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及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5.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5. 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並注意場所內之各種危險信號及標誌。
7.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系主任。
8. 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氣用品。
9.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0. 實驗完畢或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關閉以策安全。
11. 發現系館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及物等，必須立即向有關人員反映以作緊急處理。
12. 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13.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消防設備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悉使用法。
14.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15.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16.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及易爆化學品。
17. 各場所門口應標示緊急連絡人及電話。（如附件）
18. 電源使用不可過度集中超過負荷。
19. 不可用沾濕的手操作電器設備。
20. 加強有關電器設備檢查及保養，保養前並應關掉電源。
21. 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應連接防止觸電用之漏電斷路器。
22. 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器故障時，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
23. 臨時裝置之配線，應避免使用絕緣被覆以損傷或劣化之電線。
24.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器器具。
25. 電器機器及配線裸露處附近，不可放置可燃物。
26. 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